#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支队使用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尚没有适配集指平台，需要民警手动录入，此操作一旦出现录入错误的情况就会导致数据无法与酒精测试仪进行关联。为实现酒驾查处的闭环管理，减少民警操作流程，规范数据传输，现需要对230台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设备进行升级，确保适配集指平台。

自2021年后支队没有新增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由于酒醉驾查处工作频率加大、大队新增执勤中队等原因，现有的设备已经无法满足要求，影响了酒醉驾查处工作的正常开展。需为各大队新增60台设备，满足日常执勤执法工作需求。

为确保酒醉驾查处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高执法监督效能，提升执法办案质量，现需购买“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升级和新购置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现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升级、新购置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新购置 | 台 | 60 |
| 2 |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升级 | 台 | 230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详细技术要求** |
| 1 | 酒精测试仪 | 1.酒精传感器：采用两个大尺寸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传感器外径必须不小于22mm且传感器内部关键的酒精敏感元件(wafer)直径不小于19mm，以保证良好的使用性能及寿命。  2.测试模式：设备具有主动模式及连续快速排查模式。两种测量模式分别采用各自的气泵及酒精传感器，两个气泵之间及两个酒精传感器之间结构上均相互独立，工作时互不干扰。  3.显示屏：仪器应采用高清TFT 彩屏3.5inch（含）及以上,阳光直射下亦清晰可见。  4.测量数据关联性：为保证筛查的数据可以和取证的数据有很好的关联性，酒精检测仪须具备主动模式及连续快速排查模式。连续快速排查最快可以在1秒钟内完成测量，快速找出酒驾嫌疑人再用主动模式进行测试取证，保证测量数据的关联性。  5.开机时间：在关机断电状态，从开始按下开机按键到进入开机登录界面的总时间不超过35秒，以方便使用。  6.打印：热敏打印机与酒精检测仪主机一体，打印机安装在酒精检测仪的外壳内，不用另外配置单独的打印机。  7.吹嘴类型：排查模式时不用任何吹嘴，主动测量时吹嘴防倒吸功能（单向阀结构），保证使用安全，整个吹嘴为一体结构，使用时不可以临时组装，以防止吹嘴部件遗留在酒精测试仪上重复使用。  8.气体排放方式：  主动模式：为防止出气孔被有意或无意地堵住及卫生方面考虑，吹气时出气孔位于仪器底面或侧面，吹气时吹嘴不能转动以免转动后吹出气体正对操作人员。  排查模式：仪器面壳上要有排气口，便于从进气口抽取的气体能排出到仪器外面，防止排放在仪器内部腐蚀仪器部件。  9.指纹功能：仪器带有指纹识别功能，可实现与警号绑定，指纹模块位于仪器正面按键附近，便于警员操作。  10.摄像头：设备具备双摄像头，主机正面的摄像头在主动模式进行测试时，在吹气完成瞬间自动拍摄被测人的头像照片并能保存及打印，照片上要能清晰显示被测人面部特征及吹气动作。设备背面摄像头可识别身份证、车牌等，并将识别的内容填入对应的框内。  11.语音播报：为使用方便、更好地体现人性化，须分别在检测事前、事中、事后伴随“请吹气”等语音提示。测量完成时有语音播报测量结果，例如没有饮酒时会报“谢谢配合”，有饮酒时会报“您已饮酒”等。  12.供电：使用大容量7.4V,4000mAh以上容量的锂电池工作。  13.锂电池后盖只有使用螺丝刀才能打开机壳更换电池，防止有人在执法现场通过硬币及指夹打开电池后盖中止测量及数据上传。  14.无线传输：测量结果支持通过4G实时远程无线传输至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承诺函，保证10天内完成对接**）  15.产品须通过按GB/T21254-2017《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国家标准执行检测并获得以下证书：酒精检测仪型式批准证书，（实质性响应条款，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蓝牙传输：内置蓝牙模块，可支持将测试结果通过蓝牙传输方式无缝对接公安部集中指挥平台APP。（**提供相关承诺函，保证10天内完成对接**）  17.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记的检测报告。 |
| 2 | 酒精检测仪升级改造 | 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有的230台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的设备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1.数据能够实时上传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承诺函，保证15天内完成升级对接**）  2.增加蓝牙模块，设备升级后能够对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App；（**提供相关承诺函，保证15天内完成升级对接，如未完成对接视为虚假响应）**  3.升级后的设备需要按照国标校准后送检出具检定合格的证书。 |

**注：所有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废标。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用图片或文字对参数逐条提供证据，解释说明对于本条的符合程度，如果没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则招标人有权认为投标人没有符合本条要求。逐条证据材料必须在标书中单独列明并解释说明，不得虚假响应。**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要及时将符合标准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配发到指定地点，及时收集现用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升级，因配发、升级不及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五、其他要求**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 21254-2017。

（二）产品质保期

硬件产品质保三年。